

营改增:规范税制发展 激发企业活力

去年5月1日起,中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改增)。一年来共减税7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左右,改革的外溢、长远效应渐显,企业活力被激发。

去年5月1日起,中国将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增值税实现对国民经济三次产业全面覆盖,在中国实行了60多年的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

新纳入试点范围的四大行业是增值税制运行中最复杂、棘手的领域,纳税人多、业态复杂。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介绍,在缺少可借鉴的国际成功经验的情况下,中国大胆尝试对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业全面征收增值税,开创了国际先例。

打通抵扣链减税负降风险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实现税负下降的关键在于流转环节抵扣链条的完整。与其毫无根据地担心税负上升,不如吃透、把握好现有税收政策,打通抵扣链条,规范缴税环节,让税负合理地降下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田广良说。

在田广良作出上述表示之前,因为营改增后建筑业税率从3%上调至11%,不少建筑企业担心税负会跟着税率上调而增加,后来发现可抵扣项目也增加了不少,钢材、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和运输费用都被纳入抵扣范围。

江苏国税局:依托大数据 辅导更精准

今年3月,江苏省国税局开始新一轮营改增政策大辅导。利用省局大数据集中的优势,始终跟踪试点行业的税负变化。省局统一每日提取异常数据,层层下发基层核对,把税负上升的企业列为样本企业,要求基层逐户分析,上门辅导。“大数据分析为我们科学制订辅导计划奠定了基础,使我们的营改增大辅导更加精准有效。”江苏省国税局货劳处处长夏敏说。

据了解,截至5月底,全省国税机关成立大辅导工作团队156个,走访企业1902户,收集问题建议2137条,其中大部分问题得到解决。

据夏敏介绍,经过分析,江苏省国税局对辅导对象分类排序,举办分层级、分行业、分类别的针对性培训。对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根据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帮助纳税人深入理解增值税原理和运行机制,熟悉掌握政策规定和管理要求。对小规模纳税人,采取发放宣传材料等灵活方式开展辅导。对营改增后税负上升的企业,找准原因,重点从优惠政策适用和进项税额抵扣两个方面开展辅导,同时做好涉税问题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对原增值税行业中的一般纳税人,特别是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也一并开展专题培训,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营改增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扩大带来的减税红利。

“这次大辅导中,面对不断出现的新的业态、新的盈利模式、新的管理方式带来的新的政策业务问题,我们要求税务人员坚守‘法无禁止皆可’原则,对政策没有禁止的,对纳税人不允许说不,辅导纳税人吃透政策,选择有利于企业的方式开展财务核算和税收核算。”夏敏说。

南京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在线旅游项目,属于旅游B2B同业交易平台运营商,是新兴行业。营改增后,公司会计丁春玉一直顾虑重重:“我们属于新兴行业,认定一般纳税人之后,税率从5%提升到6%。此外,增值税应纳税额等于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我们公司是中间交易平台,不直接与游客端进行业务往来,其下游分销商采用月结的方式,开具相应发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那么不是意味着我们公司当月只有销项税额,要缴纳大量增值税呢?如果这样,公司几乎没有‘活路’了。”南京市国税局营改增辅导团队的王晓宁替企业解开了难题:营改增后不变的是对旅游收入者继续执行差额征税的政策,原来营业税可从销售额中扣除的项目有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而增值税可扣除的项目比原政策新增一项“签证费”,令进项税基数降低,税负下调,从理论上来说,对于八爪鱼这样以出境游为主打项目的公司而言是利好。

听了王晓宁的话,八爪鱼公司在线上平台大做促销推广,采取了立减、日结优惠等方式,同时购买了电脑、服务器等固定资产,为线上平台后期的业务开展做好硬件支撑准备。现在,八爪鱼公司减税逾万元,税负下降1%。

丁会计说:“通过大辅导,我更明白了我们这类新兴行业如何运用政策,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平台,全面开展签证、机票和金融等线上业务,相信今后我们的市场会更加广阔,效益也会越来越好。”

(李平格 吴承刚 徐云翔)



以自己所在的企业为例,田广良表示,只要规范购买渠道,合理取得进项发票,就能充分抵扣,实现税负“只减不增”。

“营改增如同一场及时雨”,广西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黄海静说,告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6%,缴税比例提升1个百分点,但增值税下进项可以抵扣,实际税负不增反减。

据测算,在全面推开营改增一年间,该行累计缴纳增值税272.77万元,若继续缴纳营业税则为374.26万元,一年内享受到改革红利101.49万元。

“金融业的特点对税源专业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我们按行业进行专业化团队管理,对金融企业营改增实施全面跟踪,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北京市西城区国税局局长王忠新介绍,西城区内有金融企业2085户,经过税负先增后减的过渡,去年10月开始实现了税负全面下降。

促转型升级激发创新活力

全面推开营改增消除了上、下游企业之间重复征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表示,营

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升级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大“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力度,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共享效应,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通知主要从完善银税合作机制,加大银税信息交流力度、推动银税合作积极创新、加强配套机制建设4方面提出了10项具体措施。一是在初步搭建的“总局(会)—省局—市局(分局)”三级联动的银税合作格局基础上,要求各地进一步下沉工作重心,2017年实现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在所有县城铺开,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切实保证银税合作机制有效运行;二是将纳税信用信息推送内容扩大至纳税信用A-D级企业名单。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进一步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并鼓励双方探索通过建立专线、搭建系统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

动由“线下”搬到“线上”;三是将“银税互动”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A级企业拓展至B级企业,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融合税务数据与多维度企业信息,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健全信贷产品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鼓励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自助服务、委托服务和体验方面,开展多领域银税合作;四是要求银税互动信息传递和接收单位要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共同做好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守信激励的示范引领效应,在全社会形成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价值导向,促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015年以来,税务总局与银监会创造性开展的“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增信”渠道,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为守信小微企业“加了油”,为构建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添了彩”。据统

计,截至2017年第一季度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累计向守信企业发放贷款38.8万笔,其中涉及小微企业30.5万笔,小微企业借助“银税互动”贷款金额达到3700多亿元,获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此次两部门再次联合印发通知,是税务总局、银监会顺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贯彻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税务、银监部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生动实践,是加快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有力抓手,也是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具体措施,将会推动银税合作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通知下发后,税务总局和银监会将继续加强督查指导、统计分析,积极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增值服务,共同为诚信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纳税服务和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税总)

打造过得硬的 审计铁军

■ 谢继先

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是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对审计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怎样建设“审计铁军”成为各级审计机关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

审情要清,脑子要活 在服务大局中提升站位

从宏观层面看,要不断提升站位、找准定位,以“政府谋士”的角色定位,始终把审计工作置于改革大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考量、谋划和推动,关注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关注宏观性、倾向性、体制机制性问题。要强化责任担当,建设“审计铁军”须有“铁肩”担当,面对经济发展的“险滩”,建设推进的“中梗阻”,要敢于破坚冰,啃“硬骨头”,始终冲锋在深化改革的主战场、冲锋在化解矛盾的最前沿、冲锋在急难险重的第一线,争当改革发展的“促进派”。从微观层面看,具体到每一个审计项目中,审计人员必须弄清项目审计的相关背景,培育辩证思想和底线思维,并加强比较研究,做到审情清楚、任务清晰、脑子清醒,做到有的放矢,不打无准备之仗,确保每个项目决战决胜。同时,还要辩证处理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加强从个别到一般、从部分到整体的推理分析,跳出问题看问题,跳出项目看大局。不拘泥于条条框框,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病树”和“烂树”、“伪病”和“真病”的关系,方能抓住要害、把握大局。

重点要明,眼睛要亮 在把握要情中精准发力

审计人员要像啄木鸟一样有一双犀利的眼睛,透过现象看本质,不仅能在茫茫森林中区别“好树”“病树”,还要能区别“重病树”“轻病树”,做到在审计过程中前瞻性地揭示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突出重点,结合实践经验,下大力摸清主攻方向,明确重点区域和对象,要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项目推进、重要民生事项落地情况的监督,深挖细找问题根源,重点揭示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和制度瓶颈,以及各领域改革措施不配套、不衔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做到精准发力、分类施策。还要掌握方法技巧,学会啄木鸟“击鼓驱虫”妙计,不断创新先进的审计手段和技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好“组合拳”,在有限的时间内,对锁定的对象实施精准审计,确保审计之“啄”啄得更准、更深、更透,让各种“害虫”无处遁形。

(税总)

功夫要深,抓力要牢 在强基固本中久久为功

啄木鸟捉虫为“表”,保护树木乃至整片森林方为“本”。对审计而言,查处问题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破是发现问题,立是解决问题,审计人员要辩证处理好“破”与“立”的对立统一关系,要敢破敢立,破中有立、破了能立。为此,审计人员要像啄木鸟一样,有坚强的定力和持久的耐力,稳固“战斗”支撑,牢牢抓住病灶的关键所在,加强分析研究,找出“病因”,祛除“病根”,不断“固本培元、强健体魄”。审计在严肃查处问题的同时,更要在对症下药、建章立制上下“深”功夫,发挥“体检诊断、治病强身”的双重功能,既治“病树”、又管“森林”,既管一时、更管长远,不断加强对审计问题的综合分析,从制度、机制上提出建议,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着力从源头上和根本上解决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堵塞漏洞。

羽毛要洁,形象要好 在保持定力中铆足干劲

审计人员也没有天生的“免疫力”,要打造“审计铁军”,发挥“利剑”作用,应正确处理“三个关系”。“权”与“责”的关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两个责任”在审计这块“责任田”扎地生根。“清”与“亲”的关系,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建立起既“清”又“亲”的关系,既查问题、又助规范,既“出手”、又“携手”,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纪”与“法”的关系,审计监督别人,同样要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审计铁军”需要铁一般纪律作保障,审计人员要在依法依规、守法守规的基础上,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更加坚定政治信念,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成后,42号准则仍然能够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可使企业在实务操作过程中更加方便。

企业需要尽快明确相关概念

42号准则既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对企业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集中规范,同时也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提升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王仲兵认为,42号准则的发布,意味着企业资产及相关负债被重新分类,并在未来可预见期内出表,无疑是优化企业资产结构的信号,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从更深层次看,该类单列财务报表项目还可能表明企业商业模式的转变,进而使得现金流量的未来分布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对企业估值的判断;从实质上看,这种重新分类是财务治理的重要内容,是企业财务战略调整的一种体现,即聚焦主营业务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刘浩表示,42号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趋同,并将散落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相关规范集中体现,应当引起重资产行业企业的高度重视,对于具有较大规模资产处置业务量的企业而言更是如此。

“相关企业需要尽快明确准则中的一些概念,例如清算组。此前企业太过于关注持有待售的概念,而忽略了其重要前提是‘一组’资产。因此清算组概念的使用、确认和计量问题,尤其是确认,需要引起企业的特别关注。”刘浩说。

从企业战略定位角度看,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实质上可以看作是企业的“缩表”行为,即收缩资产负债表规模的行为。鉴于此,王仲兵建议,“缩表”意味着企业应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及其权益结构,对国有企业而言更是要与国有资本布局相匹配;而对于国有上市公司而言,主动根据战略需要正确处理“副业”行为,是一种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

■ 刘安天

日前,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下称“42号准则”),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并对终止经营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以帮助报表使用者评估资产处置及终止经营的财务影响,判断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金额和不确定性。

42号准则一方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另一方面,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回应了重资产企业在“三去一降一补”过程中处理好相关会计问题的需求。

国际趋同并保持我国特色

42号准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规范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以适应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二是明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三是规范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的列报,使财务报表信息更为透明。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实际上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国际趋同的一个重要表现。2004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详细的规范。42号准则是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的基础上制定而成的。

但42号准则并非原样照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而是在其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例如,42号准则规定,在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上,除了满足“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以及“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等两个条件之外,企业必须在获得确

定的购买承诺后才能将相关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这一要求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为严格。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王仲兵认为,作出类似规范的目的,其一是为了便于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解读并严格执行准则,同时监管机构可据此监管企业是否有利用持有待售类别操纵利润的行为;其二是允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其三是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终止经营损益项目,而其他细化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集中规范提升重要程度

此前,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讲解中。这些规定为规范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缺少对持有待售类别的后续计量、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问题的细化规定或指引,不利于实务操作。

42号准则将散落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相关规范集中统一在一起,提升了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重要性程度。王仲兵告诉记者,这类系统性规范对应着特殊事项,比如从服务于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会计政策制定而言,“三去”的必然结果就是调整资产负债表规模,这又通常表现为“出表”管理。

“实际上,从我国深化国企改革的角度看,该单列财务报表项目会包含相当丰富的内容,比如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王仲兵说。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刘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42号准则的发布有一定的延续性,即便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完